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稱。竊查工會法。業奉明令公布。並明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各在案。茲查該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工會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又該法第五條關於工會之組織。應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又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及工會之聯合暨章程之變更各項。均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與核准。主管官署依法並有解散工會之權。至主管官署應否轉報主管部備案。於法並無明文規定。惟本部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對於勞工團體。負有指導監督責任。如果各地工會之設立解散聯合分立合併變更等項。不經轉報。則本部對於各地工會狀況。必致無從查考。所有關於工會設立各節。應否飭由主管官署轉報本部備案之處。懇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示。俾有遵循。再查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之聯合。應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竊以省市縣屬之各種工會聯合會。在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呈請核准。自無疑義。惟關於將來組織跨有一省以上之工會聯合會。例如中華全國海員工業聯合會。江浙皖絲繭業工會聯合會。全國機器業工會聯合會等。其性質固非屬於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所管轄。其組織立案各項。似以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咨主管部核准較爲妥適。關於此點。在工會法上。亦無明文規定。是固有待於解釋者也。竊以爲事實上既有未盡事宜。似應訂定一種施行細則。分別補充。以期詳盡而利實行。可否由本部另案擬具該項施行細則。呈請轉咨立法院審核施行。案關法律。併祈察核轉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似尙適當。惟訂定施行細則。工會法內無明文規定。可否准予訂定。分別補充。以期詳盡之處。案關法律。除指令外。理各據情具文轉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除指令外。合卽令行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工會法有未盡事宜可否由該部訂定施行細則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復·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復遵令查明特派黑龍江交涉員王玉科並非王科請予更正轉呈鑒核令

遵由

呈悉·照准更正·仰候換發任狀·交該院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計發王玉科簡任狀一件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